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29-26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100007  
12<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 029-26号

**致：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如下：

发行人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3,12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054.60万股（含本数）。

### （二）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5年12月12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86号”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中航证券和中德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6日向深交所报送《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共有投资者275家（剔除重复机构），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中的17名（剔除3名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2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5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188家。

根据相关认购邀请文件的邮件发送记录以及《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出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6年4月13

日 9:00-12:00 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在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后至申购日（2026年4月13日）上午9:00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张晶
4	丁志刚
5	董易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 （二）申购报价

根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6年4月13日上午9:00-12:00，经本所律师见证，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3名投资者提交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除6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17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前述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刘洋	40.06	2,000.00	是	是
2	董易	38.03	2,000.00	是	是
		37.53	2,800.00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36.33	3,300.00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0.00	是	是
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35.18	2,000.00	是	是
		34.96	3,000.00		
5	杨岳智	37.66	2,000.00	是	是
6	张晶	35.00	2,000.00	是	是
7	徐国荣	35.00	2,000.00	是	是
8	陈学赓	35.88	3,000.00	是	是
9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 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3	3,0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8	3,500.00	是	是
		35.08	4,700.0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36.59	2,640.00	否	是
12	陆晓辉	40.18	2,000.00	是	是
		37.58	3,000.00		
		36.58	3,500.00		
13	UBSAG	36.00	2,300.00	否	是
14	丁志刚	37.61	2,000.00	是	是
		37.39	2,000.00		
		37.10	2,000.0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9	2,100.00	是	是
		37.99	5,500.00		
		35.99	8,820.00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66	4,680.00	是	是
17	张建胜	38.16	4,000.00	是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17	8,170.00	否	是
		38.43	15,090.00		
1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38.65	4,1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公司	37.74	7,100.00		
		36.86	8,200.00		
2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3	2,000.00	否	是
		36.94	3,850.00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5	2,000.00	是	是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9	2,000.00	否	是
		38.69	7,550.00		
		37.28	16,600.00		
2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37.33	3,300.00	否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3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28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7,754,442 股，募集资金总额 661,885,597.76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7,746	150,899,970.88	6 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437	77,185,891.36	6 个月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4,506	70,999,983.68	6 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321	54,999,966.88	6 个月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 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5,364	46,799,969.92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6	张建胜	1,072,961	39,999,986.08	6个月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5,193	32,999,995.04	6个月
8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721	29,999,998.88	6个月
9	陆晓辉	804,721	29,999,998.88	6个月
10	董易	751,072	27,999,964.16	6个月
11	刘洋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2	杨岳智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3	丁志刚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合计		17,754,442	661,885,597.76	-

根据《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15名，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本次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亦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四) 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根据相关缴款通知书的邮件发送记录、《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联席

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5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 **3. 缴款与验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519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中航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直真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661,885,597.76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520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直真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17,754,4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1,885,597.7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077,515.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808,082.4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754,4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32,053,640.49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主体资格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情况报告书》，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下同）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20日，下同），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直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张建胜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陆晓辉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董易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刘洋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杨岳智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丁志刚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认购资料、《发行情况报告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刘洋、董易、杨岳智、陆晓辉、丁志刚、张建胜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认购资料、《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没有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做出的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也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四）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查验认购对象提交的认购资料、《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没有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做出的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也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已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前述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曹亚娟

\_\_\_\_\_

彭秀

2026年4月21日